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7825.3—1999

 CAD
 文
 件
 管
 理

 编
 号
 原
 则

Management of CAD documents— Numbering principles

1999-08-11 发布

2000-01-01 实施

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是根据我国计算机辅助设计(CAD)向前发展和光盘存储的需要,对 CAD 过程中所形成的有关文件进行有序管理而编制的。在技术内容上,以我国 CAD 文件形成过程中的有关制度和国际上的相应要求,以及某些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作为参考而确定的。

在 GB/T 17825—1999《CAD 文件管理》这个总标题下包括以下 10 个标准:

GB/T 17825.1—1999 CAD 文件管理 总则

GB/T 17825.2—1999 CAD 文件管理 基本格式

GB/T 17825.3—1999 CAD 文件管理 编号原则

GB/T 17825.4—1999 CAD 文件管理 编制规则

GB/T 17825.5—1999 CAD 文件管理 基本程序

GB/T 17825.6—1999 CAD 文件管理 更改规则

GB/T 17825.7—1999 CAD 文件管理 签署规则

GB/T 17825.8—1999 CAD 文件管理 标准化审查

GB/T 17825.9—1999 CAD 文件管理 完整性

GB/T 17825.10—1999 CAD 文件管理 存储与维护

本标准由国家机械工业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技术产品文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国家机械工业局机械科学研究院、中国机械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、航天工业总公司 708 所、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、电力部电力规划设计总院、中国标准化与信息分类编码研究所、北京牡丹电子集团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杨东拜、孟宪培、罗英、丁红宇、方天培、王聪生、王平、王文莹、强毅、黄炬、侯颖、 江晖、周京淮、张晔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CAD 文 件 管 理 编 号 原 则

GB/T 17825. 3—1999

Management of CAD documents— Numbering principles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计算机辅助设计(以下简称 CAD)文件编号的总体原则、基本要求、分类编号和隶属编号。

本标准适用于 CAD 文件的编号管理。各行业或企业可参照本标准的要求制定其细则。

2 总体原则

- 2.1 CAD 文件在进行编号时,一般可以采用下列字符:
 - a) 0~9 阿拉伯数字;
 - b) A~Z 拉丁字母(O、I 除外);
 - c) 短横线;
 - d). 圆点;
 - e) / 除号。
- 2.2 CAD 文件在进行编号时应该考虑以下原则:
 - a) 科学性;
 - b) 系统性;
 - c) 唯一性;
 - d) 可延性;
 - e) 规范性。

3 基本要求

- 3.1 每一个 CAD 图或设计文件均应单独编号。
- 3.2 采用表格图时,表中每种规格都应单独编号。
- **3.3** 同一**CAD** 文件使用两种以上的存储介质时,各种存储介质中同一内容的**CAD** 文件都应标注同一代号。
- **3.4** CAD 图及设计文件一般可采用分类编号或隶属编号,也可按各行业有关标准或要求编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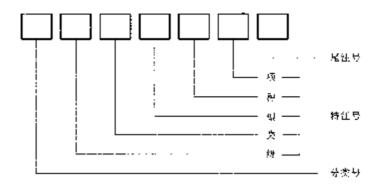
4 分类编号

- **4.1 CAD** 文件的分类编号,按对象(产品、零部件、工程项目)、功能、形状等的相似性,采用十进位分类 法进行编号。
- 4.2 分类编号,其代号的基本部分由分类号和特征号两部分组成,中间以圆点或短横线分开,圆点在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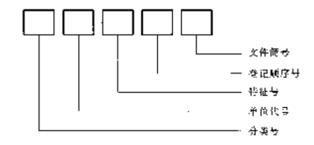
方,短横线在中间。必要时,可以在首部加识别号,在尾部加尾注号。

4.3 十进位分类编号法是将需要编号的 CAD 文件等按其特征、结构或用途分为十级(0~9),每级分十类(0~9),并根据需要按级、类、型、种、项五位数字组成特征号,见示例 1、示例 2。

示例1



示例 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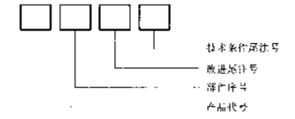


5 隶属编号

CAD 文件的隶属编号,即按产品项目或工程项目的隶属关系编号,隶属编号分全隶属编号和部分隶属编号两种形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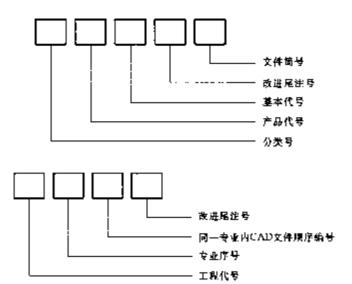
- 5.1 全隶属编号
- **5.1.1** 全隶属编号,其代号由产品代号或工程代号和隶属号组成,中间可用圆点或短横线隔开,必要时可加尾注号。见示例 **3**、示例 **4**、示例 **5**。
- 5.1.2 产品或工程代号一般由拉丁字母和数字组成。
- 5.1.3 隶属号由数字组成,其级数与位数应按产品结构或工程项目的复杂程度而定。
- 5.1.4 产品或工程项目改进和设计文件种类用字母组成的尾注号表示。如改进尾注号或设计文件尾注号同时出现时,两者所用字母应当区别,改进尾注号在前,设计尾注号在后,并在两者之间空一字间隔(或加一短横线)。

示例3



示例 4

示例 5



5.2 部分隶属编号

部分隶属编号,其代号由产品或工程代号、隶属号和识别号组成,其隶属号由部件序号或专业序号编到哪一级,由企业自行规定。识别号,由流水号或卷、册号组成,见示例 6、示例 7。

编流水号时,可在首部或尾部以带"0"或不带"0"区别零件与部件。

示例6

示例7

